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董延霞，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成功，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李成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588号苏杭明珠小区5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成功，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延霞与被执行人李成功、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成功、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向申请执行人董延霞支付案款共计 8759337.19 元。因被执行人李成功、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成功名下位于天山区延安路 48 号 2 栋 4 层 2 单元 401、402、403、404 共计 4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成功名下位于天山区延安路 48 号 2 栋 4 层 2 单元 401、402、403、404 共计 4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

